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达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首次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闽电力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，对宏闽电力2017年度利润分配做出决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宏闽电力2017年度净利润为1,986.93万元，经股东会审议决定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,000.00万元，按照在册股东的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。

公司持有宏闽电力60%股份，将于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收到宏闽电力的分红款600.00万元。宏闽电力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所得分红仅增加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对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